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八届 44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凯盛集团订立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预计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相关框架协议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且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三年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凯盛集团订立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预计上限。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8 年 1 月 24 日